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34,000万元；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10,42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58,42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为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年。

##### 2、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建行辽宁省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 3、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大庆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大庆三聚向招行大庆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

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9、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229,736,308.72 元，短期借款 97,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372,763,417.00 元，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424,224,995.83 元，负债总额 229,736,308.72 元，净资产 184,454,616.1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15%，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588,525.27 元，营业利润 32,908,433.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44,987.64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615,039,354.27 元，负债总额 372,763,417.00 元，净资产 232,094,464.16 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1%，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828,753.82 元，营业利润 56,990,725.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39,847.9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科技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 （二）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新建 400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公司经营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9、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 365,270,234.86 元，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 474,423,515.06 元，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743,482,941.20 元，负债总额 402,318,088.66 元，净资产 341,164,852.5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11%，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051,119.32 元，营业利润 27,852,029.76 元，净利润 23,274,500.82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885,883,607.88 元，负债总额 511,053,904.63 元，净资产 374,829,703.25 元，资产负债率为 57.69%，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4,786,947.67 元，营业利润 39,030,310.19 元，净利润 33,664,850.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 （三）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9 日

3、公司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
3	合计	10,000	100%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剂生产、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

8、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60%）。

9、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 9,073.13 元，短期借款 0 元，长期借款 0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 103,103,211.06 元，短期借款 0 元，长期借款 104,2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庆三聚总资产 100,008,708.42 元，负债总额 9,073.13 元，净资产 99,999,635.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0.01%，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364.71 元，净利润-364.71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庆三聚总资产 307,285,110.29 元，负债总额 207,303,211.06 元，净资产 99,981,899.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67.46%，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17,736.06 元，净利润 -17,736.0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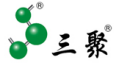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三聚凯特和大庆三聚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000 万元，其中对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三聚科技担保人民币 24,000 万元；对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大庆三聚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44%、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7.49%。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10,5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85%、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5.34%。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2年11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7月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7月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10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合计担保金额		67,000

#### 四、董事会意见

#####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 三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地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为期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年。

(2) 三聚凯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承担公司全部催化剂生产及部分脱硫净化剂生产任务。随着三聚凯特生产能力及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了支持三聚凯特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其向建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同意其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 大庆三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2万吨/年新戊二醇及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项目的建成并试生产，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大庆三聚向招行大庆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对三聚科技、三聚凯特、大庆三聚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三聚科技、三聚凯特和大庆三聚融资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各自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科技、三聚凯特和大庆三聚升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三聚科技、三聚凯特及大庆三聚的经营与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大庆三聚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